



信用中国

WWW.CREDITCHINA.GOV.CN

扫一扫



核验码

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

版本号V2.0

机构名称： 茂名市美格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440902MA561JFL62
报告编号： 2025112414491924884K96

报告生成日期	2025年11月24日
报告出具单位	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

扫一扫



核验码

公共信用信息概览

茂名市美格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存续

登记注册基本信息

基础信息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902MA561JFL62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	邹彬
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	成立日期	2021-03-05
住所	茂名市茂南区新福五路131号（旧塘村）15栋主楼第16层（住所信息自主申报）		

信用信息概要

行政管理	1条	诚实守信	0条
严重失信	0条	经营异常	0条
信用承诺	1条	信用评价	0条
司法判决	0条	其他	0条
报告生成日期	2025年11月24日	报告出具单位	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

报告说明



- 1.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，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、加工、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，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。
- 2.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，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，并不视为“信用中国”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。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，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，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。
- 3.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、遗漏、重复公示、不应公示、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，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，并可按照网站“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”提出异议申诉；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，可按照网站“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”提出信用修复申请；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，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。
- 4.本报告已添加“信用中国”水印、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。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“核验码”，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。
- 5.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、诚实守信、严重失信、经营异常、信用承诺、信用评价、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，因篇幅有限，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。如有特殊需求，请与我们联系。

正文

扫一扫



核验码

存续

茂名市美格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一、登记注册基础信息

| 基础信息

企业名称：	茂名市美格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440902MA561JFL62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：	邹彬
企业类型：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成立日期：	2021-03-05
住所：	茂名市茂南区新福五路131号（旧塘村）15栋主楼第16层（住所信息自主申报）

二、行政管理信息（共 1 条）

| 行政许可

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：	(茂南税一分局)许准字〔2022〕第(2503)号	第 1 条
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：	增值税专用发票（增值税税控系统）最高开票限额审批	
许可证书名称：	《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》	
许可类别：	普通	
许可编号：	—	
许可决定日期：	2022-08-16	
有效期自：	2022-08-15	
有效期至：	2099-12-31	
许可内容：	增值税专用发票（增值税税控系统）最高开票限额审批	
许可机关：	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	

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11440902MB2D0279XY
数据来源单位：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
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11440902MB2D0279XY

三、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(共 0 条)

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

四、严重失信信息 (共 0 条)

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

五、经营（活动）异常名录（状态）信息 (共 0 条)

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

六、信用承诺信息 (共 1 条)

企业信用承诺信息

承诺编码： 6B4C8DADD32C2543BF21

第 1 条

承诺类型： 审批替代型

承诺事由： 申请办理商事登记

承诺内容： 一、已知悉《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》、《茂名市商事主体住所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关于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使用证明要求。拟设立市场主体已取得所申报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合法使用权，符合上述文件有关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使用证明规定要求。二、从事经营的项目或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房屋不属于下列情形：1、洗浴和保健养生服务、室内娱乐活动、住宿业、危险化学品、民用爆炸物品、烟花爆竹、放射性物品、畜禽养殖、活禽批发零售、家禽屠宰等。2、以法定用途为住宅的房产和政府保障性住房、军队房产作为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。3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用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自主承诺申报的情形。三、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不属于违法建筑、危险建筑、建筑物内的公共部分和列入政府公告征收、拆迁的建筑。若经法定机关确认为上述情况的，将无条件办理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，否则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四、已知悉据此所取得的营业执照不作为对建筑物合法性的确认、房地产权属及使用功能的证明和房屋、土地征收补偿的依据。五、如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依法应当经住房城乡建设、自然资源、公安、城管执法、生态环境、文化广电旅游体育、卫生健康、应急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，经审批后，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。六、所填报的《商事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自主申报表》内容准确无误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如无法通过



填报的信息联系市场主体的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七、知晓对因申报虚假住所信息、作出虚假承诺或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注册的，登记机关将依法处理。申请人将配合接受调查处理，并承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承诺作出日期：2021-03-05
承诺履行状态：全部履行
承诺受理单位：茂名市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40902354669246Q

七、信用评价信息 (共 0 条)

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

八、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(共 0 条)

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

九、其他信息 (共 0 条)

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

十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

建议秉持诚信理念，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。

结束